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租赁期限 4 年。

●被担保人名称：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师宗煤焦化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对中航租赁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4,522.1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为师宗煤焦化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2,227.3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师宗煤焦化和中航租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师宗煤焦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公

司章程》的规定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与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其部分自有生产设备出售给中航租赁，中航租赁再将该设备出租给师宗煤焦化使用，师宗煤焦化按约向中航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师宗煤焦化向中航租赁支付租金等款项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货币留购租赁物件。该融资租赁事项将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本次师宗煤焦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6,590.508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展览，实业投资，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自有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地点：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四、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计息融资额：¥130,000,000 元

租赁期限：4 年

租赁年利率：4.9875%（现行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租赁利率随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向适当调整。

租金及支付方式：起租日起每半年度为一期，每期的第二个月的月末付款，每期¥18,152,705.43 元，共 8 期。

期末购买价：¥100 元；在租赁期结束时，由承租人随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给出租人。

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宏武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矣腊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甲醇、粗苯、硫磺、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217,262.59	253,019.76
负债总额 (万元)	139,630.27	174,753.17

资产净额（万元）	77,632.32	78,266.59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733.99	96,661.77
净利润（万元）	-702.19	3,901.70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为师宗煤焦化与中航租赁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七、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师宗煤焦化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自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227.3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227.3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